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007,865,4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.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4.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0	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144	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672	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
4	00*****982	董明珠
5	00*****220	黄 辉
6	00*****693	庄 培
7	00*****816	望靖东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前山金鸡西路

联 系 人：杨永兴、谭海雁

咨询电话：0756-8669232

传 真：0756-8622581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